我省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建用房

新增床位每床补贴1万元

本报讯（记者田玥 实习生张红格）1月29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该厅日前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甘肃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办法》明确，符合资助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实行一次性建设补贴。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房自建的新增床位每张补贴1万元；营利性养老机构按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80%予以补贴。

申请资助应具备6项条件

《办法》明确，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是各级财政筹集的，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实有床位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申请资助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具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许可依法登记成立，专门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实际运行床位在10张以上（含10张）；连续运营满6个月且继续运营；服务规范，有老人入住名册、时间和入住协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并公示上墙；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晰等6项条件。

补贴资金由财政和福彩筹集

符合资助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实行一次性建设补贴。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房自建的新增床位每张补贴1万元，租赁用房且租期在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4000元；营利性养老机构按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80%予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安排。

申请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应将相关申报材料于每年7月底前报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市（州）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本区域内当年符合条件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审核认定工作，并联合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上报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

套取补助资金要依法追究

《办法》还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基础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床位数及运行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要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应补贴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兰州府城隍庙昨起开始维修

1月29日，兰州府城隍庙开始进行消防、安防、古建筑本体维修等工作。为确保“国保”单位兰州府城隍庙的安全，隍庙消防，安防工程及古建维修工作日前全面展开，施工单位将对府城隍庙大门、钟鼓楼、东西厢房等存在保护风险的文物进行维修。本报首席记者 裴强 实习生 罗泽林 摄

甘肃股交中心推出股权转让见证业务

目前，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制度不完善，民间转让没有相对规范的参照，大量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存在不合法、无法对抗第三人等法律风险，致使部分转让双方当事人权益无法受到法律保护。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转让见证业务，是指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公正、公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依法见证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对转让事项真实意愿表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过程。适用企业范围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甘肃省内注册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转让。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转让见证业务的开展，将依法对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见证。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具有公正、公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转、受让双方的转让事项意愿表达及当面签署法律文件进行确认，能有效防范企业股东因股权转让纠纷引发的法律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金融秩序，进一步促进我省诚信体系建设。

作为我省的一个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拟通过股权转让见证业务的发展，来规范我省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充分发挥甘肃区域性资本市场的引导规范作用，完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规则，保障转让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非上市股权转让积极健康地发展。

关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随时了解股权转让见证业务的发展动态。

官方网址：http://www.gsotc.com.cn/

咨询电话：刘经理：13919972665 0931-8638022；李经理：18609499787 0931-8730827

官方微信：gs-otc （范海瑞）

兰州市出台规定规范行政程序，3月1日起施行

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 造成公民财产损失要补偿

本报讯（首席记者崔亚明 实习生李慧娟）1月29日，记者从兰州市政府了解到，为了规范行政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兰州市出台《兰州市行政程序规定 》对兰州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进行了规范和约束。该规定今年3月1日起施行。

撤销或者变更行政决定 给公民造成财产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根据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依法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参与行政管理，提出行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非因法定事由并未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由此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重大行政决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方案要公开征求意见

兰州市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发放调查问卷、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重大行政决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决策备选方案。此外，行政决策对经济、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公众对行政决策事项有重大争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较大影响；涉及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等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举行听证会。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事项

根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

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行政执法存在以下行为，所采取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具体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以非法偷拍、非法偷录、非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复制件或者复制品；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境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不具备客观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此外，当事人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